

## 牌照申請

我們今季收到1,786宗牌照申請<sup>1</sup>，較2015年同期減少6.8%，而其中機構申請的數量由53宗增至83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2,665，較上年同期增加2.9%；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11%至2,411家。兩者均創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制度自2003年4月1日實施以來的新高。

## 高級管理層問責性

本會於12月向所有持牌機構發出通函，推出核心職能主管措施，目的是要澄清持牌機構高級管理層的問責性，及提升業界對現行規管制度下高級管理層職責的認識。

在新措施下，由2017年4月18日起，申請牌照的機構須向證監會提交管理架構資料及組織架構圖，而現有的持牌機構須於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期間提交該等資料。此外，現時並非負責人員的持牌機構整體管理監督及主要業務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應在2017年10月16日或之前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在發出上述通函的同時，本會亦登載了超過40條常見問題，以提供更多指引，並將於2017年初舉辦一系列工作坊，協助業界進一步了解有關措施。

## 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為了闡述持牌機構及人士現時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及就相關責任提供指引，本會亦在12月發出通函及更新了常見問題<sup>2</sup>。當中我們釐清了《操守準則》<sup>3</sup>下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適用範圍，及就在某些情境下會否及何時會觸發相關責任，提供指引和說明。我們亦就持牌機構及

人士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例如產品盡職審查及就投資建議的依據備存文件紀錄）的遵守情況提供更多指引。

## 網上提交申請及資料的強制性規定

為了提升牌照申請程序的效率，本會在11月宣布，由2017年2月1日起，所有個人必須經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提交牌照申請、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而機構則可繼續以紙張形式或經本會電子服務網站提交牌照申請。

為準備實施這項新的規定，我們在12月優化了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及牌照申請表格，並為業界舉行了六場簡介會。

## 監察

季內，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89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為了協助制訂改善市場整體防禦能力的政策，我們於10月展開網絡保安檢視，以評估持牌機構的互聯網和流動裝置交易系統的網絡保安特點，以及業界在網絡風險方面的準備狀態及抵禦能力。

11月，本會對市場在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及提供利便客戶服務方面的作業方式展開一項主題檢視。在檢視期間，我們還研究了市場的最新發展，及評估了持牌機構為符合有關監管規定而設立的監控措施。

我們亦對選定的持牌機構進行了主題檢視，評估它們是否已就程式買賣設立適當而具體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以便符合《操守準則》內所載的有關規定。本會於12月發出一份通函，為業界提供更多指引，並分享在檢視期間的觀察所得及注意到的良好作業方式。

<sup>1</sup>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5頁的牌照申請表。

<sup>2</sup> 請參閱第6頁的〈投資產品〉。

<sup>3</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促進合規

為進一步促進中介人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我們在季內發出了十份通函，以提高業界對這些領域最新發展的認識。我們亦在10月舉行了三場研討會，有超過800名持牌機構的管理人員和合規人員等業界人士參加。

此外，我們就以下內容發出通函：

- 《操守準則》中載列與開戶有關的監管規定，包括在非面對面的情況下開立帳戶以及使用認證服務來核實客戶身分；
- 與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提供證券交易服務有關的監管規定，以及近期對這些活動進行視察時的觀察所得；及
- 《稅務條例》中載明與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有關的新法律規定。

##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1.12.2016	截至 31.3.2016	變動 (%)	截至 31.12.2015	按年 變動 (%)
持牌機構	2,411	2,208	9.2	2,172	11
註冊機構	121	119	1.7	119	1.7
持牌人士	40,133	39,207	2.4	39,175	2.4
總計	42,665	41,534	2.7	41,466	2.9

## 金融處置機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繼續為實施新的金融處置機制作準備，並於11月就有關《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sup>4</sup>下的受保障安排的規例草案，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聯合諮詢。

## 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調查

本會於12月公布了兩年一度的《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調查》<sup>5</sup>。證監會進行這項調查，旨在了解行業景況和持牌機構所銷售的投資產品種類及金額的概況。調查顯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參與有關投資產品銷售的持牌機構的數目與2014年調查時的數目相比上升15%，而投資產品的總交易額則下跌19%。這項調查有助我們監督持牌機構的銷售手法。

<sup>4</sup>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在憲報刊登，待此條例下的附屬法例通過後，此條例將會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sup>5</sup> 上兩次調查於2012及2014年進行及公布。

# 中介人

## 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16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4,866	16,491	17,701	-6.8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sup>#</sup>	1,786	5,880	6,137	-4.2

<sup>#</sup> 該數字不包括所接收的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804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051宗。

##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1.12.2016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次數	89	241	226	6.6

## 認可

截至12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779項。我們在季內認可了61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41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20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我們亦認可了24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人民幣產品

截至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價、在內地證券市場進行境內投資並獲證監會認可的非上市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sup>1</sup>的總數分別為68隻及26隻。

## 合適性、平台及投資意見

我們繼在12月23日發出兩份通函，就持牌人及註冊人在作出投資建議或招攬行為時須履行的現行責任提供更多指引後，現正計劃就如何在網上分銷及諮詢平台應用合適性規定，為業界提供更適切的指引。我們擬在2017年第一季度展開公眾諮詢。

## 槓桿及反向產品

在首批槓桿及反向產品推出六個月後，我們擴闊了這些產品的合資格指數範圍，以涵蓋流動及廣泛的香港股票指數及（因應個別情況而定）非股票指數。我們在2017年1月9日開始接受追蹤上述指數的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申請。有關詳情載於12月23日的通函。在此之前，這些產品的合資格指數只包含外國股票指數。

##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為準備好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sup>2</sup>的實工作，我們認可了所有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的成分基金的申請<sup>3</sup>以及所有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

## 基金互認安排

### 瑞士

12月2日，本會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就基金互認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有關協議允許合資格的瑞士及香港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市場銷售，亦就跨境銷售公募基金建立信息互換、定期溝通及監管合作的框架。此外，瑞士現時已被納入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sup>4</sup>及可接納監察制度名單<sup>5</sup>內。我們已發出通函、常見問題及資料查檢表，以便提供有關基金互認安排計劃的更多詳情。我們亦在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為香港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舉行了四場業界簡介會。

### 中國內地

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截至12月31日，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48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共有六隻。

自12月9日起，內地基金申請分為“標準”及“非標準”兩類<sup>6</sup>。為利便有關的申請，我們更新了相關通函、常見問題、資料查檢表及產品資料概要範本。

<sup>1</sup> 這些非上市基金和ETF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內地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sup>2</su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宣布預設投資策略將於2017年4月1日推出。

<sup>3</sup> 包括29項強積金計劃增設新成分基金的申請，兩項計劃將現有的成分基金轉為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申請，以及兩項計劃同時增設新成分基金和將現有的成分基金轉為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申請。

<sup>4</sup> 當中包括證監會基於某些計劃已獲另一司法管轄區認可而接納已大致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某些條文的計劃。

<sup>5</sup> 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投資管理營運總部，必須設於監察制度獲證監會接納的司法管轄區。

<sup>6</sup> 有關分流措施已被採納為優化基金認可程序的一部分，在該措施下，新基金申請若符合某些準則，便會被列作標準申請及獲加快處理。

## 加強資產管理業規管

為提升資產管理業的標準及銷售時的透明度，本會在11月就各項建議展開諮詢，而當中涵蓋的議題包括證券借貸和回購協議、基金資產的託管、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基金經理就槓桿借貸比率的披露。諮詢於2017年2月22日結束。

## 業界指引

我們繼續為業界提供實用的指引，包括為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認可基金就有關披露和核准的規定，發出常見問題。我們亦發出通函，提醒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發行人考慮及評估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簡稱AEOI)<sup>7</sup> 對其業務運作的潛在影響。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sup>a</sup>

	截至 31.12.2016	截至 31.3.2016	變動 (%)	截至 31.12.2015	按年 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196	2,133	3	2,110	4.1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300	301	-0.3	297	1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0	34	0
強積金計劃	35 <sup>b</sup>	37	-5.4	37	-5.4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88 <sup>c</sup>	173	8.7	173	8.7
其他	26 <sup>d</sup>	26	0	24	8.3
<b>總計</b>	<b>2,779</b>	<b>2,704</b>	<b>2.8</b>	<b>2,675</b>	<b>3.9</b>

<sup>a</sup>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b</sup> 在有關強積金計劃下，56隻認可成分基金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

<sup>c</sup> 當中20隻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

<sup>d</sup>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16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a</sup>	24	83	83	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sup>b</sup>	14	62	65	-4.6

<sup>a</sup>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sup>b</sup>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sup>7</sup> 在AEOI的規定下，金融機構須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並每年向香港稅務局提交有關帳戶的資料，而相關資料會根據互惠原則與其他地區的合適稅務機關交換。

## 上市監管架構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就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而展開的聯合諮詢，已於11月18日結束。本會與香港交易所正在分析市場的回應。

## 上市申請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本會在季內透過聯交所接獲38宗上市申請，較上一季度的84宗下跌54.8%，以及較去年同期的48宗下跌20.8%。由4月至12月九個月期間的上市申請數目，與2015年同期相比上升12.9%。

季內有四宗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並非大致完備而被發回，及被施加八個星期的禁止申請期<sup>1</sup>。

## 供股及公開發售

本會正聯同聯交所密切注意在供股及公開發售中放棄認購的小股東權益遭大幅攤薄的情況<sup>2</sup>，以及檢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我們關注到，一些企業行動的形式沒有讓所有股東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或

## 上市申請及收購交易

	截至 31.12.2016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	38	193	171	12.9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35	356	333	6.9

會令人質疑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是否已遵從須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事的規定。本會曾就建議發售的條款具高度攤薄效應，或發行人在一段較短時間內重複集資的個案進行查詢，以確定是否存在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

## 收購事宜

11月，收購執行人員<sup>3</sup>因長港敦信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敦木違反《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收購規定，對他作出公開譴責及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sup>4</sup>。鄭於2015年2月購入逾2%的長港敦信股份，導致本身的權益由46.18%增至50.16%，但他卻沒有提出強制全面收購；故鄭令長港敦信股東失去了接獲收購的權利，因為並非所有股東均獲得沽售股份的機會。

12月，本會公開批評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相關人士，在一項收購完結後六個月內按高於收購價的價格收購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sup>5</sup>的股份，違反了《收購守則》。

本會在12月號《收購通訊》內發表收購及合併組有關處理交易及申請的新服務承諾。

<sup>1</sup> 有關上市申請在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

<sup>2</sup> 供股是指向現有股東作出的發售，邀請他們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公開發售與供股相類似，但股東不可放棄並出售前者的認購權。供股或公開發售攤薄效應是根據發售比例及發售價相對於股價在發售公布前的折讓來計算的。

<sup>3</sup>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sup>4</sup> 冷淡對待令指一項禁止某人在指定期間在香港進行買賣的制裁。

<sup>5</sup> 前稱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企業規管

季內，本會繼續根據法定企業操守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每天審閱公司公告。本會根據第179條<sup>6</sup>對27宗個案發出指示，以便收集更多資料。每宗個案的基本關注事項均不盡相同，當中包括任何可能符合內幕消息標準的消息是否已及時作出披露。

作為本會提升上市公司的披露質素及改善整體企業行為的其中一項措施，我們刊發了第四期《企業規管通訊》，鼓勵上市公司向市場作出更具意義的披露，並提醒上市公司注意各項會計準則的變動。

<sup>6</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因應詐騙或其他失當行為而強制有關人士交出關於上市公司的紀錄及文件。

#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 深港通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在12月5日成功開通後一直運行暢順。我們繼續監察深港通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的運行，並在季內提升了監察系統，以涵蓋在新增設的深港通下的交易活動。

## 持倉限額制度

我們在9月就改進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制度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有關建議旨在擴大現行制度的涵蓋範圍，以便能更靈活地應對金融市場的發展。回應者大多表示支持有關建議。有關諮詢已在11月結束，我們擬在2017年第一季度發表諮詢總結。

##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 31.12.2016	截至 31.3.2016	變動 (%)	截至 31.12.2015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49	38	28.9	38	28.9
根據第V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	24	24	0	27	-11.1

## 實時交易監察

本會聯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更新了實時市場監察系統，以涵蓋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及在觸發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時作出提示。

##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sup>1</sup>為49個，而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共有24家，包括16家黑池營運商。

<sup>1</sup> 根據證監會《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下的一般原則，同時履行傳統交易商職能（例如代理經紀、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而只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商則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Citron Research的Andrew Left在一份有關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研究報告中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後，禁止他在香港買賣證券，最長為期五年，並下令他交出因沽空恒大股份而獲得的160萬元利潤。Left針對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事實問題所作的裁定提出上訴申請，在2017年1月被上訴法庭駁回。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光亞有限公司、前主席卓盛泉及前行政總裁洪祖福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並判處罰款合共200萬元。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亦下令卓及洪完成有關遵守內幕消息披露規定、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合規培訓。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創辦人兼前主席顧雛軍和四名高層人員，曾在2001年至2005年期間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誇大格林柯爾的內地附屬公司的存款，並隱瞞該等附屬公司獲批重大貸款。格林柯爾因此在若干年報及業績公告內誇大了綜合資產淨值。
- 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聯屬公司的前高級職員章开杰及其母展開研訊程序，指二人涉嫌就泰山石化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限制通知書

12月，我們向盈透有限公司及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兩家公司處理若干客戶資產，因該等資產懷疑是從市場操縱或欺詐行為中獲得的收益。該兩家公司並非該案的嫌疑人。

## 紀律處分行動

我們對五家公司及11名持牌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sup>1</sup>合共為980萬元，包括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因在多個範疇違反監管規定，遭譴責及分別罰款300萬元及260萬元。
- 福匯亞洲有限公司<sup>2</sup>因進行外匯買賣時執行交易指示的手法違反監管規定，遭譴責及罰款400萬元。
- Richmo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負責人員兼唯一擁有人Graham Frank Bibby招攬客戶投資於一公司及一幅位於泰國的土地，而Bibby及其妻持有該公司及土地的重大未披露權益，該公司及Bibby因而遭撤銷牌照。Bibby亦被禁止重投業界十年。
- 佳堅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員鄧連新和鄭少銘因挪用客戶資金而被撤銷牌照。鄧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而鄭被禁止重投業界三年。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前僱員陳佳慧因被判賄賂罪名成立，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滙豐四家經紀行的前職員林育璋因干犯失當行為，包括進行過百項未經授權交易，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前代表Derek Ong因串謀操縱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被禁止重投業界十年。
- 傲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僱員古家達因沒有披露佣金及沒有履行適當的客戶盡職審查，被禁止重投業界一年及罰款150,000元。

<sup>1</sup> 支付予證監會或由證監會收取的罰款會撥歸為政府一般收入。

<sup>2</sup> 現稱樂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法院訴訟

- 由於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sup>3</sup>的董事總經理許廣熙、前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及八名現任和前任董事在民豐收購及出售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時違反了董事責任，我們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尋求對他們作出取消資格令，並尋求法庭頒令許及廖向民豐賠償7,680萬元，金額相當於民豐在交易中蒙受的損失。
- 金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因未領有適當牌照而透過其網上交易平台進行期貨合約交易，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罪成及罰款。我們亦向其前交易董事陳卓基及前行政總裁蔣正峰提出檢控。

- C.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及其唯一股東兼董事歐雪明早前就未領有牌照而進行機構融資活動被判罰款150萬元，及歐被判監禁六個月，緩刑18個月。終審法院駁回C.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及歐就判罪提出的上訴申請。

## 市場監察

季內，我們向中介人作出了2,084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八份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留意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公司，在買賣相關公司股份時要格外謹慎。

##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1.12.2016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179條 <sup>a</sup> 展開的查訊	4	18	17	5.9
根據第181條 <sup>b</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66 (2,084)	207 (6,488)	206 (5,750)	0.5
根據第182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67	313	384	-18.5
已展開的調查	66	317	390	-18.7
已完成的調查	163	457	327	39.8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	80 (49%)	221 (48%)	171 (52%)	29.2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公司	0	4	12	-66.7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0	15	58	-74.1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sup>d</sup>	17	42	30	40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e</sup>	16	39	27	44.4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公司	109	109	99	10.1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141	409	290	41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5	24	24	0

<sup>a</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因應詐騙或其他失當行為而強制有關人士交出關於上市公司的紀錄及文件。

<sup>b</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sup>c</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sup>d</sup>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sup>e</sup>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其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sup>3</sup> 現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國際證監會組織

自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於5月獲委任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理事會主席以來，我們一直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緊密合作，藉以加強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對其成員的影響、釐清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政策工作如何交匯，以及促進國際證監會組織內來自增長和新興市場及先進經濟體系的成員之間的互動。10月，本會在香港主辦及主持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會議。

歐達禮先生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在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 — 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 (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 IOSCO Steering Group) 於10月舉行的會議上擔任主持之一。會上討論中央結算對手方的抵禦能力、恢復及處置方法。歐達禮先生亦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市場行為專責小組的主席。該專責小組計劃發表報告，列舉各項促進批發市場的參與者遵循適當行為的措施。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工作，並就亞太區委員會給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函件提供意見，重點闡述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建議的亞太區市場跨境掉期規則造成的超越地域界限影響。

本會與歐盟委員會緊密合作，成立了歐盟與亞太區論壇，而該論壇已於10月首次舉行。歐達禮先生及兩地各監管機構的其他高層人員參與了一場專題討論，探討跨境監管事宜及各項對香港有所影響的歐盟規定。

本會亦於11月29日至12月1日，在香港主辦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執法及信息交流委員會的會議。

##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在11月出席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就多項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市場流動性、與資產管理活動相關的結構性問題，以及緩解失當行為的管治架構。

本會與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及保險業監理處合作，以回應金融穩定委員會就影子銀行進行的年度監察工作，以及就建議成員相互評估報告的範圍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秘書處進行討論。此外，本會為金融穩定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其他多項調查提供意見，亦就金管局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其他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

12月，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雷祺光先生出席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會議，就不同事宜進行討論，包括香港進行成員相互評估報告的時間表及涵蓋範圍。雷祺光先生亦出席了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會議，討論各種對地區造成影響的漏洞及金融穩定問題。

## 中國內地

季內，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及其他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啟動了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本會亦與中國證監會舉行數次會議，就上市公司的監管合作、跨境市場監察及監測，以及執法合作等事項進行討論。我們聯同中國證監會於11月在西安舉辦了一場關於打擊市場操縱的聯合培訓，並於同月在上海為內地港經營業務的券商及基金公司舉辦研討會。

本會與內地各地方政府及監管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並為政府提供分析與支援，以加強香港與廣東、深圳及上海等地的合作關係。本會參與了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在香港舉行的第八次會議，討論各項金融合作舉措。

## 其他合作

12月，本會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就瑞士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sup>1</sup>。本會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第八次諒解備忘錄會議在11月舉行，討論了金融科技發展、打擊洗錢及綠色金融。

<sup>1</sup> 請參閱第6頁的〈投資產品〉。

#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以積極及適時的方式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向他們闡釋本會的工作，及協助他們掌握最新的監管資訊。

我們在11月展開諮詢，建議加強規管香港的資產管理業<sup>1</sup>。本會亦在11月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督，就有關香港金融機構新處置機制的附屬法例下的規例發出諮詢文件。

本會的高層人員在12月出席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闡釋本會在有關擴大持倉限額制度涵蓋範圍的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參與了51場本地及國際會議，並就多個議題發表演說，分享本會的監管方針。此外，我們亦為八項業界活動的支持機構。

為令業界加深對新興監管與金融科技的認識，並了解這些科技與證券監管制度的互動關係，我們在11月7日舉辦證監會監管與金融科技日<sup>2</sup>，獲超過150名金融機構高層代表出席。



證監會監管與金融科技日

我們舉行了多場簡報會，說明業界應如何就在網上提交上市公司權益披露資料及牌照申請和通知<sup>3</sup>的強制性規定作好準備。

本會刊發了多份業界相關刊物，包括：

- 新系列《執法通訊》第一期，向市場提供有關證監會執法方針及重點的最新資訊；
- 《企業規管通訊》，提醒業界須適時及準確地披露內幕消息；
- 《收購通訊》，解釋我們的個案管理程序及在收購合併事宜方面的服務承諾；及
- 兩年一度的《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調查》，當中涵蓋由持牌機構銷售的投資產品的種類及金額。

我們發出了29份通函，知會業界一系列範圍廣泛的舉措，包括高級管理層問責性、持牌人就銷售金融產品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及打擊洗錢。

我們與大學生團體會面，包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學生大使計劃的參與者及來自新加坡管理大學的訪客，向他們介紹證監會的監管工作。

<sup>1</sup> 詳情請參閱第7頁的〈投資產品〉。

<sup>2</sup> 這是首屆香港金融科技周的其中一項活動，由投資推廣署贊助，並獲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支持。

<sup>3</sup> 詳情請參閱第3頁的〈中介人〉。

# 與持份者溝通

##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1.12.2016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新聞稿	42	98	85	15.3
諮詢文件	2	4	4	0
諮詢總結	0	1	5	-80
業界相關刊物	4	9	7	28.6
守則及指引	0	2	2	0
致業界的通函	29	55	50	10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sup>1</sup>	57,465	57,455	50,746	13.2
一般查詢	1,372	4,671	5,165	-9.6

<sup>1</sup>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